

审判的历史

The Trial: A History from Socrates to O.J. Simpson

从苏格拉底到辛普森

讲述著名审判背后鲜为人知的故事
探寻审判制度发展的推动力

[英] 萨达卡特·卡德里 (Sadakat Kadri) 著
杨雄 译

当代中国出版社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审判的历史

——从苏格拉底到辛普森

The Trial: A History from Socrates to O.J. Simpson

[英] 萨达卡特·卡德里 (Sadakat Kadri) 著
杨雄 译



当代中国出版社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判的历史：从苏格拉底到辛普森/(英)卡德里(Kadri, S.)著；
杨雄译。—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9.4

ISBN 978-7-80170-825-0

I. 审… II. ①卡… ②杨… III. 审判—法制史—
西方国家 IV. D915.182.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39439 号

The Trial: A History from Socrates to O.J. Simpson by Sadakat Kadri
Copyright ©SADAKAT KADRI, 2005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HARPERCOLLINS PUBLISHER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LABUAN, MALAYSIA.
©2009 中文简体字版专有出版权属当代中国出版社
版权贸易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6-1803

出版人 周五一
责任编辑 柯琳芳
责任校对 郭雪
装帧设计 古手
出版发行 当代中国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网址 <http://www.ddzg.net> 邮箱: ddzgcbs@sina.com
邮政编码 100009
编辑部 (010)66572152 66572264 66572154 66572155
市场部 (010)66572281 或 66572155/56/57/58/59 转
印刷 北京兴华印刷厂
开本 720×1060 毫米 1/16
印张 20 印张 2 插页 插图 44 幅 367 千字
版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010)66572159 转出版部

中译本序

人类审判的历史扑朔迷离、耐人寻味。尤其是占法庭审判案件比例不大的刑事审判，它展示了司法最生动、最熟悉的面孔，体现了人类的道德观、价值观和司法制度的本质。正如作者卡德里所言，“从雅典的大理石法庭绕到盎格鲁—撒克逊人的神明裁判之所，经过宗教裁判所的酷刑房，到达1690年代塞勒姆和1930年代莫斯科的司法剧场。这一路上，正义与复仇，秘密与公开，迷信与理性不断纠缠”。

在本书的开篇，卡德里就穿梭于古老的司法实践中，展示了“法律源于神意”的观念。他详细描述了历史上最为古老的法庭戏剧——希腊悲剧诗人埃斯库罗斯的《俄瑞斯忒亚》和雅典人对苏格拉底的审判。这些描述既展现了人类原始的正义观念和法治雏形，也反映了人类早期司法活动在处理犯罪时的迷信。比如，那时的人们认为杀人犯会散发出一种臭气，这种气味会引发神怒，只有用审判的方式才能将其驱除。伴随着古罗马帝国的建立，刑事审判从一种实现正义的理想变成了保卫帝国统治的工具，残忍的刑罚相比马虎的定罪程序更引人注目。在古罗马文明的瓦解以及欧洲大陆的历史变迁中，人们报复的欲望依然充斥着刑事审判的过程，不过，统治者希望以集体的司法正义代替私人的报复。共誓涤罪（被告人把愿意宣誓为他们讲出无罪理由的人召集在一起来证明自己的无罪）、神明裁判（如水审、火审、面包奶酪审等）和决斗审判等仰赖神明的古老司法实践因此相继出现。然而，查士丁尼的《学说汇纂》的重新发现，以及罗马教会针对清洁教派斗争的需要，促使了共誓涤罪、神明裁判和决斗审判的废止，一种能够满足司法官员探索犯罪者心灵秘密的纠问式审判制度应运而生。

卡德里对充满血腥的纠问式审判的描述展示了罗马教皇与国王之间的博弈，尽管二者的势力此消彼涨、二者的关系分分合合，宗教裁判所中的纠问式方法还是赢得了欧洲的国王和贵族们的青睐，在世俗法庭中扎下了根。供述成为证据之王，通过刑讯的方式获取供述，成为秘密的纠问式审判的常规程序。在这其中，法院可以运用巨大的自由裁量权满足自己或其政治统治者的欲望。众所周知的《加洛林纳法典》为了限制纠问法官的恣意，将刑讯和证据的运用均予以法定化。但是，在野蛮、迷信的纠问式制度下，纠问法官巨大的裁量权导致纠问式审判远离了对案件事实的

详细审查，其证明规则无法得到遵守，这种司法危险直接导致了纠问式制度的崩溃。

在英伦海峡的另一岸，英国采用陪审团审判方式来弥补神明裁判禁止后留下的司法空缺。这种由外行人掌控的公开审判方式与欧陆纠问式审判方式截然不同。卡德里通过详细描述沃尔特·罗利叛国案和威廉·佩恩非法集会案的审判，指出尽管统治者在这些审判中无非为了通过公开审判展示自己掌控的权力，但是，这些审判以及对审判的报道吸引了人们的广泛关注，民众的监督和参与也限制了司法权的滥用。此外，卡德里还描述了审判的另一个侧面——惩罚的公开。可以说，英格兰审判制度的保障措施和惩罚的残酷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或许，正如卡德里所言，“怜悯和严酷是同一道硬币的两面”。最终，公开处决在人们的视野中逐渐消失，而公开审判原则却作为现代审判制度的黄金规则深入人心。陪审团审判后来传播到其他大陆法系国家，直到20世纪时，陪审团审判已经处于成年期。在本书的最后一章中，卡德里重新回到陪审团审判的话题上，他揭示出现代陪审团审判变成了一场司法的戏剧，不光法官和律师的假发、法袍和法庭上的其他设备成了道具，律师、法官和陪审员也变成了这场戏剧表演中的主角。律师在斯科普斯案中霸占了法院的焦点，当事人变得可有可无。律师威廉·豪在法庭上的哭泣技巧、克拉伦斯·达罗的雄辩术几乎左右了法庭的审判结果。跃跃欲试的法官在这场戏剧中也毫不示弱，他们也希望自己引人注目，其中《Oz》地下杂志案中的迈克尔·阿盖尔法官就成了审判中最臭名昭著的“演员”。当然，陪审团审判中的陪审员历来就是最吸引眼球的，卡德里用独到的眼光分析了一些众所周知的审判，例如伯明翰六人案、埃米特·提尔被杀案、地铁义警伯恩哈德·戈茨案、辛普森涉嫌杀妻案，揭示了陪审团是当今社会的避雷针，他们裁决着无法估量的难题，“陪审团的角色，从不是确立最终的真相，而是代人受过”，“陪审员们可能不是圣贤，也不是绝对正确的、全知的人，但是多样性允许他们可以抵消彼此的缺点”。

虽然纠问式审判和陪审团审判两种不同的刑事审判模式在欧洲分别建立，但是，这两种制度中都出现了持续两个世纪、吞噬6万—10万人生命的巫术审判。卡德里追溯了巫术审判的历史，从欧洲大陆的猎巫行动到塞勒姆的巫术风暴，直到1980年代美国对恶魔性侵害的恐慌。整个巫术审判史揭示了：神学上的精细教条如何将迷信转化为谴责；秘密的纠问式审判程序，导致了供述和处决的恶性循环；陪审团成员的迷信也刺激了引人注目的对巫师的控诉。无论如何，随着世界文明的演进，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巫术的虚幻，更倾向于将巫术行为除罪化。而在透析巫术审判的内在推动力时，卡德里认为，不是无罪推定，而是定罪的可能性刺激了巫术审判，是人们本能的欲望推动了对巫术的惩罚。

在最不可思议的一章中，卡德里还描述了对动物、尸体和物品的审判。你可以看到象鼻虫因为大肆侵袭葡萄园而受审，老鼠因为破坏大麦而受审，猪因致人伤害而受审，不会说话的动物因为与人类发生性关系而受审，所有这些都让你忍俊不

禁，也可能让你毛骨悚然。尽管这些动物在道德上没有错，但对他们的审判反映了《圣经》所认可的奇妙仪式。同时，死尸被从坟墓中挖掘出来，接受仪式化的审判——即使是一个死去的教皇也会被羞辱。在英国，因坠落砸死农夫的草垛、致人死亡的马车车轮也会被审判。卡德里写道，“审判昆虫、动物、尸体和物品的诉讼程序，反映了人类希望建立一个神奇的、和谐的宇宙，在这个宇宙中，神的诅咒能阻止饥荒，没有犯罪能够逃脱惩罚，毁灭物品可以消除它曾造成的罪恶”。卡德里描述这些不可思议的事件，怀疑它们可能是现代社会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执行死刑的思想根源。

在战争审判中，卡德里描述了一些有意思的历史细节。如在纽伦堡审判前，斯大林主张，“未经审判，不得直接处决战犯，否则，世人将认为我们不敢审判他们。”相反，具有法治传统的英美领导人们却反对这一主张，邱吉尔认为应当迅速处决 100 个纳粹分子，而罗斯福则支持财政部长摩根索的建议：不经审判即处决 2500 个纳粹分子。斯大林是出于政治策略考虑，而不是为了通过审判区分有罪者和无罪者。但是，不论是纽伦堡审判，还是前南国际刑事法庭的审判，这些战争犯罪审判无论如都摆脱不了战胜者审判战败者、战胜者无法给予战败者公正审判的嫌疑。此外，以色列对艾希曼的审判、美国对越战屠杀者威廉·加里的审判作为违反常规的战争犯罪审判，仅仅出于各自的国家利益，前者真正得以实现，后者则徒有其表。尤其是美国在“9·11”事件之后，为了自身的国家利益，在美军驻古巴关塔那摩监狱无限期关押恐怖分子，虐待和刑讯伊拉克阿布哈里卜监狱的囚犯，更表现出了刑事起诉和审判在国家的淫威之下沦为邪恶的和野蛮的司法活动。

卡德里在全书的结论中，回顾了近代以来人们对刑事审判态度的转变。他注意到，现代美国对防止错误定罪的关注开始变成一种对错判无罪的担忧。随之，人们对待惩罚的态度也在发生转变，人们习惯把惩罚的目的看作是对犯罪者道德的改造。在校正义的天平刻度之时，官方现在用罪犯填满监狱，扩大死刑的适用；法庭上的英雄不再是正直的辩护律师，而是态度强硬的检察官。他赞同迪尔凯姆、荣格和弗洛伊德对刑事审判的社会学分析，认为谴责有罪者的重要意义就是展示什么是好的，什么是坏的。因此，他指出，1981 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允许播放审判过程的裁决是一个里程碑。它使得司法制度趋向于公开，起到了“公共治疗的作用”。

尽管人类审判制度仍然不理想，而且反复无常——没有效率、违反直觉、昂贵——卡德里最后还是得出了肯定的结论。他认为，“刑事审判其实展现了人类尊严的含义，显示一种文明尊敬地对待最卑劣的敌人——假定他们是无罪的，让他们能够平等地对抗，给予他们辩护人为其辩护。”

历史就像一面镜子，当你阅完全书，你一定会幡然醒悟：现代司法制度的许多面向不正是历史的折射吗？

本书的译者杨雄是本人曾经指导的博士研究生，是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他在北大学习时是品学兼优的好学生，在校期间打下了扎实的外语基础和过硬的专业功底，刻苦钻研，勤于笔耕，论著颇丰，是我国诉讼法学界优秀的青年学者。可以看出，《审判的历史》一书的翻译，是他的又一倾力之作。看到自己弟子的译著即将问世，本人感到由衷的高兴，故书写以上文字，是为序！

汪建成^①



2007年3月于北大燕园书斋

^① 汪建成，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致 谢



感谢我的代理商，A·P·瓦特（A. P. Watt）出版公司的德里克·约翰斯（Derek Johns）。过去几年里，他的赞扬给我鼓励并让我平静下来；感谢英国编辑阿拉贝拉·派克（Arabella Pike）和美国编辑威尔·墨菲（Will Murphy）给予本书的所有鼓励、热情和幽默感；无上的敬意要献给哈珀柯林斯（Harper Collins）的编辑团队，他们帮助我完成本书的英国版本：感谢凯特·海德（Kate Hyde）容忍我不断的无理要求；感谢卡罗琳·霍特布拉克（Caroline Hotblack）为本书寻找插图；感谢安娜布尔·赖特（Annabel Wright）无时无刻的协助；感谢朱利安·哈弗莱斯（Julian Humphries）的封面设计；感谢特伦斯·卡文（Terence Caven）的装帧设计；感谢玛塞拉·爱德华兹（Marcella Edwards）和卡罗琳·米歇尔（Caroline Michel）尽职尽责的热忱；感谢技术编辑迈克尔·考克斯（Michael Cox）、索引编者克里斯蒂娜·伯恩斯坦（Christine Bernstein）；感谢卡罗尔·安德森（Carol Anderson）令人敬畏的校对技巧。迟到的感谢应献给博伊德·希尔顿（Boyd Hilton）博士，他给了我在剑桥学习历史的机会，感谢费利西蒂·鲁宾斯坦（Felicity Rubinstein）引发我在布拉格的思考，感谢A·P·瓦特的安贾丽·普拉塔普（Anjali Pratap），她是第一个阅读到我的提纲并赏识它的人。在写作这本书时，我一再延误截稿期限，以致本书付梓前工作人员已经有所变动。在这一过程中美国兰登书屋的乔恩·卡普（Jon Karp）一直妥善保存了我的原稿，十分感谢。感谢菲利普·格温·琼斯（Philip Gwyn Jones）给了我三个莫大的帮助：十年间在写作上不断给我鼓励；本书写完后又尽全力在出版上帮助我；帮我赢得美国兰登书屋的安·戈德夫（Ann Godoff）和考特尼·霍德尔（Courtney Hodell）的支持。这些帮助给了我信心，并让我以自己所需要的步调和方式来写作。我唯一的希望就是尽我所能完成这一创作，但是我知道，如果没有上述这些人的帮助，这种尝试将会更加拙劣。

无数人在私下里帮助过我。道提街律师事务所（Doughty Street Chambers）我的书记员和同事们给予我灵感，我感谢他们每个人的友爱和信任。我为使用了他们的思想表示歉意，希望他们能够喜欢这本书。感谢1994年我在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实习的上司马乔里·海因斯（Marjorie Heins），他让我第一次实际接触美国法；感谢柏林的律师尼古拉斯·贝克尔（Nicolas Becker），他让我熟悉了德国的法律制度。娜塔

莎·沃尔特 (Natasha Walter) 和保罗·莫斯 (Paul Moss) 阅读了本书的初稿, 对于他们的共鸣和不断的鼓励, 我深怀感激。在非专业层面, 我要感谢在伦敦和布拉格的无数朋友, 当我的状态需要调整的时候, 他们引导我脱离了直接、狭隘的思维方式, 我要向所有人致以共同的谢意。尤其要感谢凯特·莉萨娜维奇 (Kate Lissanevitch), 她证明了律师也可以是富有情趣的人。我在纽约那段饶有趣味的日子里写作, 整个美国从“9·11”事件的恐怖气氛蹒跚至 2003 年的狂热。许多人让我的美国梦仍然鲜活地存在着, 他们是: Shazia Ahmad, Clarice Annegers, Zed Ettinger, Audrey Baker, Jan Baracz, Zack, Elliott, Jane Barowitz, Chris Beneke, Sasha Rodriguez, Josh Cody, Allison de Frees, Blake Ferris, Melissa Fox, Sean Fuller, Tom Gross, Ellen Harvey, Tom Campbell, Henrietta Hill, Mark Jolly, Craig Karmin, Amitav Kaul, Mandy Keifetz, Anna Kuyomcuoglu, Mark Kuzmack, Stephen Powles, Shaun Waterman. 尤为感谢以下几位: Aaron, Juliette Adams, Asla Bâli, Isaac Flatteau, Gaelle Laroque, Jonathan Huston, Silvia Danailov, Jeremy Pam, Partha Chatteraj, 特别是罗帕·米特拉 (Rupa Mitra), 他们的友谊和智慧使纽约在噩梦的阴云中也没有失去它的繁华与炫目。感谢罗帕! 最后必须感谢本书最大的帮助者——纽约图书馆、大英图书馆、高等法律研究协会和坐落于伦敦旺兹沃思的诺斯科特路图书馆 (Northcote Road Library) 的职员们: 我将我过去的成绩全部归功于你们。

导 言

1792年8月，法国大革命骤然进入恐怖时期，巴黎出现了大恐慌。来自普鲁士和奥地利的军队正向巴黎推进，试图复辟国王路易十六的统治，激进分子则以屠杀上百名保护国王的瑞士护卫队予以回应，并逮捕王室成员。伴随着皮靴声、鼓声、钟声，全体动员的整个巴黎已经意识到，如果路易十六的人遭到任何伤害，入侵军队必将报复每一个巴黎人。当德国人抵达位于巴黎东部100英里外的凡尔敦时，一场大屠杀逐步逼近。恐惧窜上每个人的心头，大革命的宣传者们发现另一个比普鲁士军队更迫在眉睫的威胁：大约一千多名被囚禁在市政监狱中的保皇党人和传教士。“你们让叛国者待在你们的怀抱中！”丹东警告大家，“没有他们，战争将马上结束。”¹“监狱里到处都是反叛者”，人民的演说家吼道，“我们的第一场战争将在巴黎城墙内展开。”²马拉说得最为明确：“人民的责任就是用剑戳穿叛国者的身体。”³

局势很快变得明显了，许多巴黎人都倾向于这么做。9月2日，当一列马车押解着大约20个被捕的牧师缓缓穿过沸腾的首都时，其中一位牧师不知是受到蛊惑还是出于绝望，不顾一切地挥舞着棍子。这一行动是致命的。被棍子击中的一个人跳上马车的踏板，用马刀对准车门连戳三刀，然后向咆哮的人群展示其亮堂堂的刀刃。马车里的一些囚犯被切成了碎片。当到达目的地——阿贝（Abbaye）监狱，一群暴徒打碎了监狱的门，朝着幸存者挥动长矛和刺刀。⁴谋杀者引发了一场大屠杀。大约1200多名囚犯在接下来的四天四夜里遭到杀害，监狱内回荡着他们的尖叫声，大街和桥梁上尸体成堆，血流成河。这是充满暴力的大革命中最极端的一场暴行。它之所以著名，却不仅仅是因为规模巨大而已。几乎在这起事件一开始，巴黎的领导人就做出了指示。他们警告说，人民的敌人不能如此之快地处决，因为他们首先要接受审判。⁵

第一个面对大革命法律的是陆军军官弗朗索瓦·吉利亚克·德·圣梅尔德（François Jourgniac de Saint-Méard），9月4日早晨，他从阿贝监狱被带到一个黑屋子里。⁶那里大约有12个人。一些人站在犯人周围，身穿带血的衬衣、围裙，腰上挂着弯刀；其他人在旁边打着哈欠。远处的椅子后面，冒着烟的火把照亮了—个人憔悴的面容，他又高又黑，身体弯曲着，这个人就是29岁的老兵斯坦尼斯拉斯·梅拉德（Stanislas Maillard），曾参加过巴士底狱起义，他担任审判长。圣梅尔德被两把马刀

架住。一位醉醺醺的无裤党人正将一个70岁老人⁷的审结报告交给梅拉德。梅拉德置之不理，“他们没有什么价值，这些人是叛国者。”他咕哝着，“我洗手不干了，把他带走。”那个老人被拖向后边时，他猛烈地挣脱开抓住他的士兵，“这是可怕的！”他抗议说，“你们的判决简直是谋杀！”面向大街的门打开了，外面的人群鬼鬼祟祟的，像盯着屠宰场的饿犬一样。他们一看到大门打开，便兴奋地挤成一团，很快吞噬了他们的猎物。梅拉德继续迅速翻阅着他的文件，“下一个，”他喊道。

士兵将圣梅尔德拖到屋子中央，被告和法官隔着桌子彼此凝视着对方，桌子上杂乱地堆放着烟斗、墨水瓶、剩下一半饮料的瓶子，他们的影子在灯光下跳跃着。“你为什么会被捕？”梅拉德问。圣梅尔德回答说，有人诽谤他编辑了保皇派的报纸。一旁有人斥责道：“说谎立刻送你上西天。如果你是无辜的，又为什么会遭到指控？”

圣梅尔德正准备回答时，一位牧师被拖到屋子里，麻木的圣梅尔德注视着他，看着他像被连珠炮似的质问着，被判处死刑，然后一路哀求着被拖了出去。法官让圣梅尔德继续回答。怎样才能让他们相信自己上交的文件不是伪造的呢？圣梅尔德很希望他们暂时休庭来审核文件。这时审理又被打断了。一位狱警脸色苍白，十分害怕地冲进屋子里，报告说，一个囚犯爬到了烟囱上。梅拉德冷酷地发出指令：如果这个囚犯试图逃跑，狱警可以将他打死。所有人的注意力都转移到这出新的闹剧上。当枪声在烟囱上响起，一大堆麦秆在壁炉里被点着了。逃亡者落入壁炉中时，身上着了火，被打死在壁炉中。审判继续进行。法官提示说，你多次告诉我们，这不是你做的，但是，你究竟是干什么的呢？圣梅尔德极力称自己是爱国者，他解释自己完全没有谋划反抗法国大革命，他甚至觉得大革命太软弱了。对于这些以革命的名义实施谋杀的人来说，这是大胆的言论。但看上去没有法官相信他的话，多数都无动于衷，有些好像睡着了。但是，他们不可测的背后可能隐藏着一个令人惊讶的结果。

“我准予他获得自由。”梅拉德宣布。他的同事们表示赞成。从他们的神情中可以看出，他们做出这个决定是高兴的，并非不情愿。惊讶的圣梅尔德被他的狱警拥抱着。手持火把的士兵簇拥着他走到大街上，老百姓们自觉分开让他通过，同时呼喊着“国家万岁”的口号。

圣梅尔德的经历远不是唯一的。阿贝监狱的囚犯中大约有1/7的人得到了宽恕，他们的无罪宣判一再得到法官、士兵和市民们的欢呼，甚至感动流泪。⁸历史学家认为，这种审判的典型特征是虚假，但又是可以被理解的。问题就是——谁被愚弄了？圣梅尔德努力试着相信，这种诉讼程序是值得尊敬的，它能够成功挽救自己的生命。从一开始法官询问他被捕的原因到最后的释放，他的法官既是他的伙伴，又差不多是他的对手。每个人都不愿故意拉开一场谋杀审判的序幕，只渴望实现一个自由、平等、博爱的梦。而幻想创造了他们自己的现实。

法律已经与理由充分的评议关系如此密切，以至于有时很难想象刑事审判除了

调查，还能是别的什么东西。但是，刑事审判的功能一直不仅仅是确认谁对谁做了什么。历史上，最初的审判者是神父，他们的惩罚既是献祭也是刑罚。自此，法律都声称拥有上帝般的力量，能重新恢复宇宙的良好秩序。从古希腊时期以来，人类就会找方法宣称什么是对的——即使找不到人类被告来谴责。在现代欧洲早期的法庭上，从甲壳虫到公牛等生物都时常被控诉、辩护、定罪，而由公众来支付相关的费用。几个世纪之前的英国陪审团，曾判处从干草堆到火车头等各种邪恶的物品触犯杀人罪。法律家们依据民众的喜恶与恐惧，不断发现从叛国者到狼人的新的犯罪种类。法律程序的长臂甚至伸至坟墓中：近500多年间，犯罪者的尸体可能被带到法庭上由证人进行控诉，由辩护人为其辩护，假如被证明有罪，将由刽子手行刑。

僧侣的衣服变成了法袍，而咒语变成了法律术语。但是古老的冲动仍然萦绕着每个法庭。现代刑事审判中，每个案件都以理性思考和逻辑辩论为特色，但是，以杀婴及恶魔崇拜为名将巫师处死的情形，在20世纪80年代又以“邪恶性虐待”的形式复活了。虽然动物和尸体不再作为审判的对象，但无视被告的精神状态而惩罚他们的强烈欲望仍然存在，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起诉就是如此。或许人类持续相信法律全能的最好例子，是一件不曾真实发生的案件。1949年春天，以色列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摩西·斯莫伊拉（Moshe Smoira）收到来自世界各地的基督教传教士的一系列请愿书。他们要求重新开启犹太最高法院的诉讼程序，推翻给耶稣基督的定罪。⁹而此时以色列建立还不到一年，而且才刚击退五国阿拉伯盟军。但是这些请愿者似乎一点也不怀疑他们请求的紧急性，也没有人怀疑这个犹太国家的合法性。

2000年，这本书在伦敦加速创作，那时我作为一名刑事出庭律师工作了七年。大约在十年前，我住在革命后的布拉格，令我印象深刻的是，许多捷克斯洛伐克人似乎以谴责别人来逃避自己在共产党时代的过错。我暗自思考这种思想是否可以写进一本关于替罪羊的书中，但很快我就认定这不适合。不过，自从我为有罪的和无罪的罪犯辩护以来，我就一直对告发与羞辱之间奇异的动态关系很感兴趣。2000年，我试图再次尝试。这一次，我有了一个更为清晰的架构，即通过描述刑事审判的历史，以故事而不是理论为核心来构思本书。

别处发生的事件更清楚地勾勒出本书结构的轮廓。到布拉格之前，我曾经在美国哈佛大学学习，并成为美国纽约州的律师。移居美国的想法似乎很自然，或者至少是令人兴奋的。我于2001年夏天来到纽约，同年8月中旬，我被安置在一个小工作室里，那是观察曼哈顿金融街区的极佳视角。因此，在“9·11”事件发生的时候，我透过窗户看到了世贸中心双子座起火并倒塌的情景。在接下来的几周内，我漫步在这个充满悲恸的城市里，写不出只言片语。除了对刑事审判进行分析之外，我几乎不能做其他更有意义的事情。我又在美国待了两年半，心情终于平静下来。对于其他上层人士而言，“9·11”事件留下的精神创伤有着持续的影响，他们不断地表达着关于刑事程序多余的悲观想法。在以后的几个月中，我就读法学院以来所

熟悉的景象，似乎渐渐消失。一些法律评论家们建议取消宪法规定的沉默权；我很尊敬的一位哈佛大学法学教授提议，应该代之以刑讯逼供的权力。其间，乔治·布什政府开始执行一项新政策，即不论犯罪嫌疑人是美国人还是外国人，都可能受到不确定的羁押，且无法享受向法院申诉的权利，更不用说接受公开审判的权利了。

自从异端和巫术出现以来，国家经常动用紧急状态法来对付严重的犯罪。事实上，21世纪的评论家们建议重新采纳被18世纪的检察官抛弃的手段，这很快让我重新确信，从历史视角来观察审判是恰当的。同时，“9·11”的结果也使本书所关注的焦点更加清晰。我一直期望，本书的主题会是理性和感性之间的冲突——一个在每个法院里上演的冲突——但是，在新情势下，一个更为基本的与之相关的问题走向台前：为什么审判在根本上会发生？同时，数百人在没有被起诉的情况下成为被告人，官方对司法——甚至是“无限司法”——的谈论在逐渐增加。政府不是刑事司法制度的唯一组成部分，但是，他们试图逃避法庭审判的原因，日益与审判所发生的原因一样具有重要意义。秘密、公开和透明度之间的关系从而成为本书的主题。

从一开始，我就没有选择做访谈。像死刑和反恐战争这样的当代主题，可以从各种角度来探讨。对审判的探讨潜在地需要来自被告人和法官等参与者的贡献。而人类学家、社会学家和政治学家们——更别说历史学家和法律家们，他们可能讲述其他有价值的事情。找到专家们均匀覆盖每一个主题的资料，是超出我的时间和兴趣范围的。这本书所引证的资料包括许多编年史、小册子、抄本和新闻报道，但我将通过自己的声音使所有的资料协调一致。

在我开始写作时，面临的任务是令人望而生畏的。我试图去讲述的故事几乎与时间共起始，横跨数个世纪。我叙述的主题非常隐秘，从虐待儿童到恐怖主义，但又只能如蜻蜓点水般一带而过，无法展开来详尽叙述。这对我而言是一种苛求，为了满足这个要求，本书使用了一种非常特别的框架结构。这种结构有别于编年体，因为后者缺乏灵活性，收入太多概要，可能我自己都会觉得厌烦，更不用说其他人了。我把这本著作分为8个主题章节，按照大略的历史进程编排。它们从古希腊的祭神仪式、蛮荒世界开始，结束于今天的审判场景和21世纪司法的几个具体方面。幸运的是，它们互相衔接，构成了一个意义大于部分之和的整体。

不少思想贯穿于这些章节中，但是，一个简单的主题可以连接所有的部分，那就是刑事程序蕴涵的惩罚的渴望和对误判的担心之间的紧张关系。法院已经尽可能消灭他们认为应该谴责的人，但是，刑事司法一直不仅仅只是瞄准暴力。迄今为止发现的最古老的法律是由公元前18世纪的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制定的，该法律就担心非正义，甚至规定撒谎的证人和那些真正的罪犯一样应受到严厉的惩罚。¹⁰尽管在所罗门国王时期，正义之剑就已出现——所罗门国王遇到两个妇人主张同一个小孩的所有权，于是，他要求将小孩切成两半，聪明地识别出那个同意的妇人就是冒名顶替者¹¹——但司法使用另一个工具的时间更长。4500年前，当汉谟拉比王朝还不为

人知，雅典黄金时代还在沉睡——犹如它现在埋藏在地下那么久远，埃及的祭司就已经开始敬奉正义女神玛特了，她的天平能还死者以正义。在真理大厅中——传说由猫、鳄鱼、河马的混血产物，即凶狠的阿姆-米特看守着——玛特女神将那些刚刚死去的心脏放在天平的一端，把她身上拔下来的代表真理的羽毛搁在另一端。如果羽毛那端下沉，死者的灵魂将赢得通往天国（the Kingdom of the Dead）的道路；如果羽毛那端上升，它的重量不及逝者的心脏，那么阿姆-米特将吃掉死者的心脏——心脏的主人被抛弃至遗忘的角落中。¹²

在西方世界中，天平被认为是正义的有力象征。但是，当它从埃及和巴比伦，经过犹太人、希腊人、罗马人和野蛮民族到现代欧洲时，它的象征意义有了决定性的变化。20世纪早期英国著名的大律师爱德华·马歇尔·霍尔（Edward Marshall Hall）勋爵的生涯很好地证明了这一点。

马歇尔·霍尔是爱德华·劳伦斯（Edward Lawrence）的辩护人。1909年，爱德华·劳伦斯被指控枪杀他的情人。可以说他在进入被告席前，一只脚已经跨上了绞刑架。他曾经向警察承认，自己开枪杀死了她，而且，声称他“乐意”这样做，因为他的情人是“邪恶的”、“该死的”。但是，到审判快要结束时，被告人的话听起来似乎不那么无情了。劳伦斯在证人席上说，他是在与被害人拉扯枪支时，意外地将她杀害的。他三次重复表演了她的挣扎，非常有说服力，以至于法官们甚至在私下里被说服了，认为他是无罪的。¹³20多位证人向陪审团讲述，被害人脾气很坏，多次威胁劳伦斯。到马歇尔·霍尔作辩论总结的时候，这件原本黑白分明的案子已经变得模糊不清。他站起来，伸出胳膊，要求陪审团想象“一个伟大的正义女神雕像，公正地手握天平”，并开始系统地仔细核查有利于和不利于他的委托人的证据。他告诉陪审员，首先是这一边好像更低，然后是另外一边好像更低，天平一直摇摆着，几乎不可能分清哪一边比较接近地面。在陪审员的注视下，马歇尔·霍尔妙语连珠：

在一个天平中，在一个被告人的天平中，有个肉眼无法观察到的沉甸甸的砝码，那就是无罪推定的砝码……你们的职责就是记住这个无形的事物所显现的无形的重量。¹⁴

伴随着这些话语，他将一只手臂砰的一声放下。陪审团在20分钟之后做出了爱德华·劳伦斯无罪的判决。

从“真理大厅”到位于英国老贝利街的中央刑事法庭有一段很长的旅程。它从雅典的大理石法庭绕到盎格鲁-撒克逊英格兰的神明裁判之所，经过宗教裁判所的酷刑房，到1690年代塞勒姆和1930年代莫斯科的司法剧场，这一路上，正义与复仇，秘密与公开，迷信与理性不断纠缠。但是，这本著作的路线是直截了当的。每当政府不确定刑事审判究竟是不必要的遗物，还是自由的试金石时，它便开始扮

西方社会为什么把无形的怀疑，而不是“真理的羽毛”当做一种理性的正义指路标。

本书关注的只是西方的法律传统。尽管在前几章的某些细节中提及了大陆法系的法律，但本书的现代焦点集中于英美的陪审团审判和战争犯罪审判。假若试图扩大本书讨论的范围，将会使内容过分简化或增加一倍的篇幅，甚至两种结果都会出现。西方司法制度相比其他文明中的司法制度是好还是坏，这恰恰是我所回避的问题。本书的主题是探讨西方制度的野蛮或者高贵，以及这种制度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实现它所推崇或者反对的观念。

-
1. Simon Schama, *Citizens* (New York, 1989), p. 628.
 2. *Ibid.*, p. 630.
 3. Alfred Bougeart, *Marat, L'Ami du peuple*, 2 vols (Paris, 1865), 2: 85.
 4. 参见 Jean Claude Hipolite Méhée (Méhée de Latouche), 关于证人的描述, 参见 G. Lenotre (pseud.), *The September Massacres* (London, 1929) ['Lenotre'], at pp. 143 -4; cf. 有关车厢的描述参见 the Abbé Sicard, at p. 277.
 5. Pierre Caron, *Les massacres de Septembre* (Paris, 1935), pp. 29 -39.
 6. 这些描述来自 François Jourgniac de Saint-Méard, *Mon agonie de trente-huit heures* (Paris, 1792), 译为 *My Agony for Thirty-Eight Hours* (London, 1792).
 7. 圣梅尔德声称他快 60 岁了, 参见 Thomas Carlyle, *The French Revolution*, 3 vols (London, 1837) ['Carlyle'], 3: 49.
 8. See Lenotre, pp. 44, 121 -2, 141; Oscar Browning (ed.), *The Despatches of Earl Cower* (Cambridge, 1885), pp. 227 -8; Carlyle, 3: 42.
 9. Asher Maoz, 'Historical Adjudication: Courts of Law, Commissions of Inquiry, and "Historical Truth"': 18 *Law and History Review* 559 (2000) at pp. 559 -60.
 10. 《汉谟拉比法典》前四部分规定了, 如果没有起诉, 就必须接受处决。参见 Godfrey R. Driver and John C. Miles, *The Babylonian Laws*, 2 vols (Oxford, 1952 -5), 1: 58 -68.
 11. I Kings 3: 16 -28.
 12. 参见 Siegfried Morenz, *Egyptian Religion*, tr. Ann E. Keep (London, 1973), pp. 126 -7; 参见 Adolf Erman, *Life in Ancient Egypt* (London, 1894), pp. 139, 309.
 13. 参见 'Charge of Murder. Prisoner's Evidence', *The Times* (London), 8 March 1909, p. 5.
 14. Edward Marjoribanks, *For the Defence: The Life of Sir Edward Marshall Hall QC* (New York, 1929), pp. 256 -64.

目 录



致 谢	1
导 言	3
1. 从伊甸园到神明裁判	1
2. 纠问式审判	33
3. 陪审团审判 (1)	60
4. 巫术审判	94
5. 动物、尸体和物品的审判	132
6. 莫斯科表演审判	160
7. 战争犯罪审判	189
8. 陪审团审判 (2): 一场司法的戏剧	242
结 论	290
延伸阅读	301
译后记	304

1. 从伊甸园到神明裁判

仅仅是时间概念让我们称其为最后的审判，实际上这是一种紧急状态法。

——弗兰茨·卡夫卡《箴言集》

法律源于神意，是历史上全人类都曾相信的少数事情之一。4000多年前的巴比伦人将迄今为止发现的最古老、最完整的法典刻在一个黑色的岩柱上。上面说，太阳神沙玛什让汉谟拉比登上王位，并将其法令传给虔诚的汉谟拉比国王。¹相传几个世纪以后，耶和華有过异曲同工之行为，他在炽热的西奈山下，将自己用手指在两块石板上刻下的十诫，传给摩西。²巧的是，传说克里特岛国王迈诺斯每隔9年就会登上奥林匹斯山接受宙斯的法律忠告。³古老的文明都同样确信，裁决违法行为的权力最终掌控于诸神之手。虽然执行法律的方法往往既神秘又可怕——从闪电电击到沸水天罚——但是，这种惩罚的正当性与备受尊崇的法律一样是无可非议的。

然而，尽管人们向来主张，神圣的法律铸刻在石头上，神明的裁判都一贯正确，但是，有一个问题却始终引起混乱。那就是，俗世中由谁代表神明拥有审判权？牧师隐藏起各种各样的卷牒与法令，始终声称只有他们才能解释律法的秘密，然后在必要的时候寻求更远的《启示录》以支持自己的主张。君主们同样坚信自己拥有审判权，坚持不懈地试图干预宗教司法的神秘。有些记载则甚至主张审判权存在于别处。例如，在《希伯来书》中，有一种古老的传统规定，杀人者须由民众来进行审判。⁴尽管犹太的祭司在公元前722年之后建立了近似于神权政治的国家，⁵但是，他们最古老的神话仍旧认为，分清善恶是人类与生俱来的能力。不可否认的是，有关人类堕落的故事尽管不是对审判权力的响亮背书——毕竟，亚当和夏娃为偷食禁果付出了悔恨、劳苦和死亡的代价——但那无疑是一个开端。

雅典人在人类内在的正义感方面展示了极为有力的例证：希腊悲剧诗人埃斯库罗斯的《俄瑞斯忒亚》（*Oresteia*）是历史上人们已知的最古老的法庭戏剧。《俄瑞斯忒亚》三部曲*首演于公元前458年，重述了俄瑞斯忒斯的古老神话。

* 包括《阿伽门农》、《奠酒人》、《复仇女神》。——编者注